二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05次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共三天。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本會代表姓名及人數:羅森澤 陳家祐 陳志柔 蔡文琳 黃恆應 藍世雄

張鳳修 吳彬煌 陳木傳 賴國楨 陳昭麟等 11 名

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鄉長蘇界欽、代理秘書柳進通、民政課課長何素

芬、財政課課長董素琴、代理建設課課長許皓翔、 農業課課長王品承、代理社會課課長賴世民、主 計室主任林逸塵、人事室主任呂旻嶽、政風室主 任吳佳昇、代理幼兒園園長蕭淑心、圖書館管理 員柳進通、本會秘書謝昆哲共12名。

督導員姓名及人數:無。

來賓姓名及人數:無。

- 一、12月13日 報到 預備會議
- 二、12月14日 開會典禮 討論提案

開會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
 - 1.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陳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二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代表出席超過法定人數,正式開會。

2. 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出席問政。本次會議重要議事為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報告議事日程

秘書謝昆哲: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羅森澤:各位代表對會議議程有無異議。(全體代表無異議)

如果沒有異議,進行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四)討論提案

主席羅森澤: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本次會議公所提案2案,第1號

案有關本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案,為本會第4次臨時會未審議完成,接續審議的提 案,該案於第4次臨時會時已完成1讀,第2讀尚未審議 完成,所以今天我們接續審議鄉長提案第1號案,從第六 條接續審議,請秘書朗讀並逐條討論。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辦理「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修 正條文」,提請貴會同意修正。

秘書謝昆哲:本案第 4 次臨時會已審議完成第五條,本次會議接續審議 自治條例第六條。本條經鄉公所於 112.12.7 召開修正說 明會後,補送之新修正資料已放在各位代表桌上,請參考, 本條是否依補送資料討論,請大會決議。(依補送資料審 議)

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 二水鄉公所,其業務執掌如 下: 七、總 務:管理各墓園所有動 產財物。	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 關為二水鄉公所,其業 務執掌如下: 七、總 務:管理各墓園 所有動產財務。	字詞誤繕更正。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納骨堂 (塔)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 用,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 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 出生及死亡年月日。	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納 骨堂(塔)及神主牌位 之申請使用,應改立 之申請於久保存, 載下列事項: 一、 貫、出生及死 日與病名或原因。	依據「彰化縣 殯葬管理自治 條例」第二十 二條修 事項。	文通過。
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 納骨堂(塔),應依下列程序辦 理: 一、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	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 園或納骨堂(塔),應依下列 程序辦理: 一、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 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	刪除課室修正	照修正條 文通過。

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 後,至本所辦理登記。

- 二、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二、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修正申請資料 或除戶戶籍謄本乙 份、死亡 證明書(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 者免附)各乙份、火葬者應再 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並出具 申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
- 三、登記完畢後,持繳款書繳 納使用規費。(規費項目及 收費標準如第六條)。
- 五、起掘埋葬於本轄非公墓用 地之墓基,依規定檢附死 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切結書 報請本所審驗後,並提供 起掘中、後之照片,以領 取埋葬起掘(骨灰骸遷出) 許可證正本; 起掘之骨灰 (骸)依法存放至合法骨 灰(骸)存放設施。

當位置後,至本所社會課 辦理登記。

- 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之完整性。 份、死亡證明書(洗骨及 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雨 份、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 證明書乙份,並出具申請 人身份證明及印章。
- 三、登記完畢後,持繳款書向刪除繳費單 財政課繳納使用規費。位。 (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 第六條)。

依據「殯葬管 理條例」第二 十五、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以下設施 者,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 標準如下:
- 一、墓基:管理費新臺幣 2,000 一、墓基:管理費新台幣2,000 依據「彰化縣 收 2 倍, 元。使用費新臺幣 10,000 元。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 5,000 元(撿骨後廢棄物清 理)。計新臺幣 17,000 元整; 非本鄉鄉民加收2倍,不含廢 棄物清理費計新臺幣 41,000 元。

二、塔位:

(一)地下室、第一層本鄉鄉民 新臺幣 15,000 元,非本鄉鄉 民新臺幣 45,000 元。

(二)第二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4,000 元,非本鄉鄉民新臺 幣 42,000 元。

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墓園墓 將墓園墓基、 基或納骨堂(塔)者,應依規納骨堂(塔)、 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神主牌位等通 下:

元。使用費新台幣 5,500 元。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 條例」第十九 物清理費 5,000 元(撿骨後廢棄物清 |條修正。 理)。計新台幣 12,500 元整|新「台」幣統 (外鄉鎮加收2倍,不含廢 | 一寫法新「臺」 | 41,000 棄物清理費)。

二、塔位:地下室層新台幣 16,000 元為基數,每往上 | 殯葬管理自治 | 物清理費 一層減新台幣 1,000 元(外 |條例」第十九 |計 」 文 鄉鎮加收2倍)。

稱以下設施。

殯葬管理自治 幣。

依據「彰化縣 不含廢棄 條修正。

第六條第 一項第一 款「非本 鄉鄉民加 不含廢棄 計新臺幣 元。」, 刪減「加 收2倍, 字。

(三)第三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3,000 元,非本鄉鄉民新臺 幣 39,000 元。

(四)第四層、第五層本鄉鄉民 新臺幣 12,000 元,非本鄉鄉 民新臺幣 36,000 元。

三、神主牌位:

- (一)暫時存放區(以一年為計價單|(一)暫時存放區(以一年為計|外鄉鎮民統一 位,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新臺幣 6,000 元;非本鄉鄉民 新臺幣 12,000 元。暫存超過 一年期限未移除,按每月新臺 幣 500 元;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000 元收費(以月為計價單 位,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 算),逾三個月未繳納,函文 通知並逕予移除不得異議。
- (二)永久存放區,本鄉鄉民新臺幣 (二)永久存放區,本鄉鄉民新 因應人事成本 28,000 元;非本鄉鄉民新臺 幣 56,000 元。
- 四、夫妻塔位:

一方設籍本鄉每座新臺幣 36,000 元,雙方均非本鄉鄉 民新臺幣 72,000 元。

- 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申請 使用墓園或納骨堂(塔),依一般 收費標準收費,但下列人員應為 例外之規定:
- 一、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或曾 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二年以 上,現居住他鄉鎮死亡,視同 本鄉居民,比照一般收費標準 收費。
- 二、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 二、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 非本鄉鄉民加 費標準以 符前述規定者,視為非本鄉鄉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凡火葬|目前火化率已 且使用納骨堂(塔)骨灰 |普及化,取消 箱者每具減新台幣2,000減免。 元。

四、神主牌位:

價單位,不足一年者以一寫法,並考量 年計算)新台幣 6,000 元 民眾因民間習 (外鄉鎮收2倍)。暫存超|俗需擇期移除 過一年期限函文通知移 除不得異議。

而逾期,依使 用者付費原則 按月收費,另 增加久置不理 之處置作為。

修改款項。

- 台幣 25,000 元;外鄉鎮 及物價高漲。 民新台幣 40,000 元。
- 五、夫妻塔位:

一方設籍本鄉者每座新 台幣 36,000 元,雙方均 為外鄉鎮民者新台幣 72,000 元。

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申 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塔) ,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但

或曾於本鄉連續居住滿 二年以上,現居住他鄉鎮|判斷有疑義, 死亡,能提出有力證明文|明確審核標 件、鄰人或村辦公處證明|準,以足資證 者,視同本鄉居民,比照 明書面資料為 一般收費標準收費。

資料認定資料 | (塔)未檢 審核基準。 但未符前述規定者,視為|收標準已分別|他鄉鎮

第七條第 一項第三 款「洗骨 申請安置 附證件, 致無法認 定其身分 者,其收

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 一、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原提出之證明 納 骨 堂

民。 三、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塔)未檢 附證件,致無法認定其身分 者,其收費標準以非本鄉鄉民 論。

-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 骨堂(塔)骨灰箱,得免收使用 費:
 -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 習死亡。
 - (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 入戶(依法由設置單位選定 骨灰位,且該項優惠以一次 為限)。
 -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 骨堂(塔)骨灰箱,得按收費標 準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 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 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
 - (二)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
 - (三)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 造成屍骸或骨灰(罈)無處安 置,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 查。
- 六、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凡 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 年以上者:
 - (二)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 塔、第二公墓納骨塔、第三公 墓崇德堂納骨塔,依收費標準 給予五折優惠。

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 值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者,得 免費使用墓園、納骨堂(塔)或神

他鄉鎮居民,依一般收費| 臚列各條款。 標準加二倍收費。

三、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塔)|受理標準與收 未檢附證件,致無法認定 費標準無涉爰 其身分者,其收費標準以刪除。 他鄉鎮論;非洗骨而係現 在死亡安葬或火化者,如 未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 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 書,本所不予受理。

四、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法制用字、用 用納骨堂(塔)骨灰箱,得語之補充,序 免收使用費:

- (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 演習死亡者。
- (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 收入戶者。
- (三)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 用納骨堂(塔)骨灰箱,得 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 用費:
- (一)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 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 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 死亡。
- (二)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
- (三)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 害造成屍骸或骨灰(罈)|殯葬管理自治 無處安置者。
- 六、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 民,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 連續滿十年以上者:
- (二)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 骨塔、第二公墓納骨塔、第 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者, 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

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 金額統一寫 財物值達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 以上者,得免費使用墓園、 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但

論。」, 「他鄉 鎮」文字 修正為 「非本鄉 鄉民」。

言有「者」字, 各款不再使用 「者」字。 依據「彰化縣 殯葬管理自治 條例」第二十 條修正。

依據「彰化縣 條例」第二十 條修正記載事 項。

> 照修正條 文通過。

主牌位,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	以當事人乙位為限,其使用		
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	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		
	定。		
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	明確使用期	四位 工坊
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	事 工作 中頭八應與其中頭 書並附繳埋葬、進祀納骨堂		照修正條
附繳埋葬、進祀納骨堂(塔)或神		如期使用設施	文通過。
主牌位許可證明,凡未經核准前	明,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		
不得擅自埋葬、進祀納骨堂(塔)	埋葬、進祀納骨(塔)或神主	式。	
或神主牌位。經繳費後限二個月	牌位。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		
内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申請退	二個月內使用時,其已繳費		
款一律扣除代辦費用新臺幣	用,經申請時以無息退還。		
3,000 元整,餘無息退還,但因	其原申請之墓基、塔位或神		
開棺起掘為蔭屍無法遷葬納骨	主牌位於二個月內未使用 者,由管理機關註銷,申請		
堂者,自起掘日起七日內檢附繳	人不得異議。		
費相關單據資料,得不扣代辦費	本條例制定前已申請尚未		
用無息退還,並依第十三條規定	使用者,得依前項規定辦		
加收管理費及延長年限。	理。		
第九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塔)位		本所建塔初期	
前曾辦理預售,迄今未使用,		曾預售塔位,	
請持本所開立之收據正本申		資料建立不齊	
請,處理方式如下:		全,今已無預	
一、原預售登記塔位已不再使用:		售塔位之情	
依原繳費金額申請無息退費。		事,為利善後	
二、使用原預售登記塔位:塔位已		爰增加本處置 作為。	
為本所使用,不得要求任何補		1 F AN	
信費用,惟可更換同棟同樓層			
空位;倘更换不同樓層空位,			
需依規定繳納樓層差價,以上 使用更換得免收第十五條手			
續費新臺幣1,000元。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	拉	11月 15 千 15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	新十二條 基基使用期间目中 請日起以十年為限,墓主應		照修正條
日起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		期及延長收費	文通過。
期限届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	放納骨堂(塔),並應依規定		
骨堂(塔),並應依規定申請及	申請及繳費。但期限屆滿十	,	
繳費。經屆期通知或特殊情形	年時確因故(蔭屍)無法洗		
尚未起掘,得提出申請延長使	骨者,得提出申請經管理機		
用,並按每年加收管理費新臺	關酌予延長使用一年為原		
幣 3,000 元,延長以二年為	則,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		
限,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	後,得以再延長一年。逾期 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		
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不透昇省,依 預昇官 珪條 例」有關規定處理。		
	VI J DI BRI DO COCCE		

第十六條之二 安奉本鄉懷恩 堂、七層塔納骨塔、崇德堂之 骨(灰)骸及神主牌位使用期 限,為該納骨堂設備耐用年限 或老舊損壞至不能修復為 止,由本所公告並通知申請 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屆期 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 所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 定處理。		為利建物管 理,明確規範 申請使用年 限,俾利管 理依循。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位 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與 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書保留 具申請書(本申請書保留 具申請書(本申請書保 一、其使用規費如下入戶 者,得之 和一、 , 有 , 有 , , , , , , , , , , , , , , ,	新量幣 2,000 兀(外鄉鎮 市民新臺幣 3,000 元),	語之補充,序 言有「者」字,	第第三靈使位臺元元調持標十一款位用每幣」」源原準九項「空費天 800 子維費00
二、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000 元 (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500 元),未達 24 小時,以一天 計收。 三、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800 元(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200 元),未達 24 小時, 以一天計收。 五、公墓園區內開放設攤期間每場 次(攤)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公墓園區內置放使用電器設 備,每項(組、對)每日新臺幣 100 元。	3,000 元(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4,500 元),未達 24 小時者,以一天計收。 三、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 天新臺幣 600 元,未達 24 小時者,以一天計收。 五、公墓園區內設攤,酌收場 地清潔費。	物價高漲,修 改正收費及增 加外鄉鎮收費 標準。	

主席:有關鄉長提案第1號案,各位同仁若無意見,明日再進行第3讀。 今日開會到此,開會結束。

三、12月15日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主席羅森澤:陳副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 大家早。開會達到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討論提案:

(一)鄉長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辦理「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修 正條文」,提請貴會同意修正。

主席羅森澤:有關鄉長提案第1號案,今日進行第3讀,本案各位代表除了昨日之審查意見外,是否還有其它意見(無意見)。

審查意見: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非本鄉鄉民加收2倍,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新臺幣41,000元。」,刪減「加收2倍,不含廢棄物清理費計」文字。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塔)未檢附證件,致 無法認定其身分者,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論。」,「他鄉鎮」文字 修正為「非本鄉鄉民」。
- 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800 元」,「800 元」不予調漲,維持原收費標準「600 元」。

四、其餘條文修正部分,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照審查意見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鄉長 蘇界欽

案由:本所辦理「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乙案,經衛福部同意補助新臺幣 237 萬 9,000 元,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26 萬 4,418 元,合計新臺幣 264 萬 3,418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情形: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副主席陳家祐:有關第2號案爭取到經費補強社福大樓三樓,幼兒園一、 二樓應該已動工吧,現今增加此項工程,你們預定何時 能完工?

社會課長賴世民:之前由設計監造公司規劃的工期大概是3個月,再加上前後,招標和後面驗收、履約的部分,大概要5-6個月,明年8月1日幼兒園搬回去之前完工。

副主席陳家祐:幼兒園和這案等於是到明年8月,是不是這樣,113年 8月?

社會課長賴世民:目前預定的期程。

副主席陳家祐:之前幼兒園廚房是否借用聖化社區?為何改為向二水社區借用?

幼兒園長蕭淑心:有關廚房我們原定是在聖化社區,因為我們在快就定位的第二天,之前在搭廚房棚子的時候,附近鄰居就已經有意見,他們針對我們的排煙、油水問題,我們也有向其解釋,可是那附近的鄰居不聽我們解釋,他們說沒關係,我們就每天檢舉,為了不要讓廚房每天擔心。

副主席陳家祐:是不是我們和人家相處得不好呢?因為這關係到幼兒園、 教職員和工作人員的問題,照理來說社區財產是由公所 管理。

幼兒園長蕭淑心:是。

副主席陳家祐:現今在二水社區,你認為方便嗎?

幼兒園長蕭淑心:目前是接送三餐,如果在聖化社區也是要推過去運 送。

副主席陳家祐:本席認為借用社區不是要供私人或社團使用,是考量到 幼兒園的方便性,結果產生聖化社區不借用的問題,改 天如果其他的機關團體要借用,我們要借他們嗎? 幼兒園長蕭淑心:聖化社區非我們的權責。

副主席陳家祐:為何不是我們的權責,若不是我們的權責,為何社區有問題時要幫其建設?

幼兒園長蕭淑心:我們也一直跟村長、村民解釋,為避免許多困擾,當 下我們臨時再找二水社區。

副主席陳家祐:對呀,二水社區都願意借用,我們為何捨近求遠?

幼兒園長蕭淑心:我們也一直溝通。

副主席陳家祐:聖化社區是我們向縣府撥用,原則上我們也是代管而 已。

幼兒園長蕭淑心:我們有一直在溝通、協商。

副主席陳家祐:公所和左右鄰居、聖化社區理事長處得不好嗎?

幼兒園長蕭淑心:當下有聯絡秘書和鄉長。

副主席陳家祐:由聖化社區到二水社區的路程,說近不近、說遠也沒有 很遠,搭在那邊一小塊地方,前幾天本席經過那邊,看 到在那邊工作的廚媽確實是很辛苦,還需載送。如果在 聖化社區就很近,推過去即可,是比較好,既然已經設 置下去了,現在又增加這一案,會多拖好幾個月,所以 麻煩你們,對於廚媽的辛苦給予慰勞,有關食材和環境 衛生要多關注,注意別因食材不新鮮等問題,影響學童 身體健康,這點要多去關注,那邊的環境衛生如果需改 善、需要協助之處,請向鄉長、秘書報告,務必讓環境 改善得好一點。

主席羅森澤:關於鄉托部分,園長你若有何問題,需要大會協助之處, 可以提出來討論。

社會課長,有關社區權屬要硬一點,現在都反著做了,是我們借出去的,不是我們要向人拜託,要跟其協調,告知我們因為有需要,所以社區先暫時歸回我們使用,並不是我們要配合他們,他們若不還,難道說我們就無法處理。社區我們整理好之後讓其使用,權責單位是公所,借其使用而已,借用之後,現在我們要用還需要跟其拜託,還要

看其是否高興,我覺得這一點,公所這邊尤其是課長,你和秘書討論一下,要讓村長、理事長或者村民了解,是公所整理好之後借其使用,並不是他們的財產,他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別發生公所要借用卻無法使用,這種無可奈何之情事,經費及整理都是我們在處理,卻是他們在使用。我們要使用要告知他們,何時及因為何事要使用,大家協調一下,也是要由我們為主,不是這樣嗎?這部分已經聽很多了,不是在針對哪一個社區,反正權責屬公所,立場該強硬也是要強硬。

民政課長,公墓自治條例已做修正,再次交代,該標示清楚部分要標示清楚,管理員部分要讓其有能和家屬溝通的觀念,要讓民眾清楚、了解,不要說得不清不楚的,管理員該硬也是要硬,公所的規定要如何處理,就依規處理,之前代表同仁有提到廁所的衛生問題,再次強調衛生問題要注意,經費該給的都給你們編列了,沒有刪減,各課室主管你們各課室的業務也是一樣,尤其是廁所部分,因為管理員人力有限,做事情有時可能無法很周全,所以偶而需要外包的話,你們自行衡酌實需處理,不要讓人家花錢至此治喪,卻沒有乾淨的廁所可使用,這部分要注意。

民政課長何素芬:好,謝謝。

五、主席結論

主席羅森澤: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公所提案共計 2案,經討論結果,第1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第2號案 照原案通過,大會到此圓滿結束,謝謝大家。

六、散會(上午10時30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主 席 羅森澤 秘 書 謝昆哲 紀錄員 王惠玲